

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府 采 购

（宁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花山
岩画智慧旅游一期项目） 合同

项目 编号： CZZC2025-G3-220001-GXLT

计划 编号： NMZC2024-G3-01198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宁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
绍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NMZC2024-G3-01198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绍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宁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花山岩画智慧旅游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20001-GXLT

按照（宁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花山岩画智慧旅游一期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220001-GXLT）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的编号：CZZC2025-G3-220001-GXLT）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总 则

词语定义

1. “租赁费”：是指租赁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2. “开工日期”：是指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本项目监理工程师书面下达开工命令确认的日期。
3. “建设期”：是指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命令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期间段。
4. “租赁期起始日”：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全部安全运行，供电入网之日为租赁期起始日。
5. “BLT 模式”：本合同所称“BLT 模式”是指参照私建公营的“建设一租赁

一 转让”模式，即由乙方作为投资者投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在建设完成后租赁给政府使用，政府每年付给乙方租赁费，租赁期结束后，整个项目资产完全归政府所有。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文件的解释顺序按文件序号，以序号在前的为准。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

1. 合同书
2. 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或答疑）；
6.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 甲、乙双方有关本项目的磋商、变更的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8. 其它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附件。

三、项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花山岩画智慧旅游一期项目

(2) 项目地址：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境内

(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通过一期建设，构建景区客流量、票务、停车场、视频监控、WiFi、广播、指挥调度、景区口碑等于一体的智慧管理系统。景区一体化管控平台对接景区各个子系统数据，对当前及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预测未来景区相关数据走势，对景区决策管理提供数据依据，为景区指挥调度提供便

捷通道。景区一体化管控平台使用先进的技术可根据需求定制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打造智慧景区以及智慧旅游生态链。通过充分准确及时感知和使用各类旅游信息，从而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促进花山岩画景区旅游服务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提升。基于景区和全区域旅游数据大平台和集成管控平台为基础的，提供景区网络规划、景区智能化建设、商业系统整合、游客服务系统建设、全网营销平台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国家 5A 级景区规范标准为基础，加以新型智慧旅游系统拓展，系统具备行业前瞻性、可拓展性，争取建成后成为国内 5A 景区标杆。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分别组建满足本项目建设管理及租赁期运维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按合同中项目的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按时进行项目移交。

3. 乙方项目建设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应能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和投标相关承诺。

4. 乙方及项目建设人员的资质证书、经验能力等条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投标文件的规定。

5. 甲方有权指派工作代表监督项目的实施，乙方不得拒绝，若遇重大变更等重大事项需报甲方批准。

五、投资

1. 本项目建设直接投资

本项目直接投资概算总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对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复审，作为租金计算与后期资产移交评估的依据。

2. 项目投资的来源

项目投资由乙方筹集。乙方应确保其投入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建设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甲方具有监督乙方建设的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提供必要的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办理各项施工手续所需的甲方相关证件和资料。乙方进场前要完成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对接，对项目建设施工范围、采购需求以及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施工组织计划、项目进度、季节气候等合同风险进行了解。

2.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建设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项目组织建设方式：投资-设计-建设

联合体建设（如有）：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绍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项目组成联合体进行建设。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并对合同范围内的义务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广西南宁绍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负责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包各项税费（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的形式，完成项目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等。

4. 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书面下达开工命令确认的日期为准。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甲乙双方确定最后竣工日期，乙方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1) 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备料等影响工期；

- (2) 政府或其它国家行政单位原因影响工期；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
- (4)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变更

- 1. 本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变更。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需要确须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充分论证后签订确认书。确认变更后的工程造价据实计算。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和工期延误，甲方不予以确认。

八、过程控制

- 1. 甲方代表按照项目施工管理规范有检查、监督施工过程的权利。甲方组建工程建设专班对项目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
- 2.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的技术力量、施工组织等不能胜任本工程的施工，未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执行或不能保证进度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有关设备材料参数进行设计和建设。
- 5. 乙方在开工前应积极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及时发现设计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及现场实际情况存在的矛盾，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陷或与现场实际情况存在矛盾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并暂停施工，如因盲目施工造成返工及工期延误、材料采购等损失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乙方应按照准确、节约的原则，契合工程需要进行预判，按项目施工节点进行材料采购。

8.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本合同第八章第 5、6、7 条的原因，产生材料采购冗余，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关于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加大施工监督与物料设备质量验收力度，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建设和财产设备等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功能需求。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使用权移交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参加使用验收。本项目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

3. 乙方对其实施的项目实行质量保修责任制；并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包括返工、重建和赔款等。

4. 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材料、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的验收、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等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如需按照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复试，不合格的材料，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整改合格。相关的材料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行复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

6. 乙方在本项目租赁期内负责组织维修缺陷并承担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项目移交

1. 项目使用权移交：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测试达到甲方正常使用要求，乙方应编制移交清单，将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财产使用权移交给甲方。

2. 档案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包括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隐蔽工程的档案、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财产清单、说明书、技术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3. 租赁期内，项目建设的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承担项目管理与运维工作；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设施设备毁损的，不在乙方管理与运维范围内；租赁期满，所有财产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提供自移交日后项目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供应商清单。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财产行使质保、运维等权利，并协调厂商履行设施设备免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责任。

5. 项目移交

(1) 移交范围：租赁期结束或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乙方应当移交本合同项下全部建设项目、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原材料和知识产权、技术诀窍、合同、资料、图纸、档案、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等。同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尚未期满的担保（包括保证）和所有保险单转让给甲方。

(2) 员工培训

项目移交时乙方为甲方其培养合格的运营维护人员，指导项目运维管理，保证甲方工作人员应知应会。

(3) 移交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移交时各项设施设备要处于齐备完好能正常合理使用的状态；保证项目移交时本合同项下各项工程、财产设备等均无任何种类和性质的债务、留置权、动产抵押或质押、不动产抵押等担保物权，保障为项

目建设和运营所获得的各项技术、授权、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在项目移交时不存在转让障碍，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移交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进行限时整改或补救。

(4) 移交期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至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同期租赁费用计算乙方滞纳金。

5. 如发生提前结束租赁期的，按不低于上述要求完成项目财产、档案的移交，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租赁期与相关费用

1. 租赁期：租赁期三年。

2. 租赁费：根据中标金额确定租赁费，租赁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元（小写 ¥ 7200000 元）（年租赁费（大写）贰佰肆拾万元/年（小写 ¥ 2400000 元）。

3. 支付条件：乙方应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合格、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租赁费用。

4. 付款方式：

(1)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三年等额比例支付，由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2) 2026 年 2 月底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的租金；

(3) 2027 年 2 月底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的租金；在租赁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并完成资产移交。

十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应为乙方设计、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和道路，拆迁清除对本项目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3) 组织进行图纸会审，组织项目预验收。

(4) 安排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时进场，作为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5) 在本项目的租赁期内，甲方有按约定的租赁计划支付租赁款项的义务或提前支付租赁款的权利。

(6)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财产保管。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设施设备毁损的，不在乙方管理与运维范围内。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质量负责，且不得低于甲方初步设计文件标准和要求。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期内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资质及相关的许可证明文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资质证书、许可等，且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4) 编制施工方案。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明确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分解计划，如有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应再行协商解决。

(5) 组织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工程施工负责人。指派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代表乙方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地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

(7)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工程交付甲方为止。

(8)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机械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9) 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要求。

(10)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设计、监理、审计等。

(1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需水电费、自行承担。

十三、租赁期内运维管理

1. 乙方对投资建设的设备等项目财产定期清理、检查，及时维护维修，保证安全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乙方对投资建设的设备定期进行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以保证正常运行，每月至少一次。

3. 乙方建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4. 租赁期间内，因乙方项目财产质量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财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声明并承诺其有能力做到本合同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都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未能补救或补救不符合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己权利的放弃。

3.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专用账户支付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万元整（小写 ¥ / 元）；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补救措施费、律师费、公共费、文印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设备投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不能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前期工作延误和建设用地不能移交给乙方，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进行开工建设或中途停工的，导致工期延误的，建设工期顺延；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的违约

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支付租赁费的义务，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应付款项的 / %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项的 / %，逾期三个月未支付，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拆除项目设备设施，并依法追补损失。

5. 乙方违约

(1) 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分项、分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补救等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并不得计入乙方投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竣工验收乙方出现 2

次以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依法向乙方追究其他损失。

(2) 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组织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计入租赁基数。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移交逾期的，乙方按每逾期一日承担项目直接投资总额 $\frac{\quad}{\quad}\%$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依法向乙方追究其他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 7 个日历日以上，或工程累计停工 3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乙方被解除合同时，项目部应及时撤退清场，已完成的工程由甲方计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4)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因职工或民工工资或货款、工程款纠纷而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其它影响项影响恶劣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项目直接投资总额的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支付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由甲方计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5) 乙方保证参加项目管理的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甲方满意。

十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 协商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解除：

(1) 项目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无条件退场并完成项目移交。

(2) 本合同实行乙方无绩效退出原则，

(3) 甲方提前结束租赁并回购项目财产的，乙方不得拒绝。

(4)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及有政府、甲方上级部门政策要求，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本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除非乙方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乙方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和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遵守第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违法分包的；

(2) 乙方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甲方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3)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15 天以上；

(4) 乙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6) 未能通过的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项目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的；

(7) 甲方依约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项目建设阶段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立即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并且应负责保护项目财产安全，保持现场整洁，并应按照如下约定完成项目移交：

(1)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 20 日内立即向甲方移交至解除日为止乙方已实施的工程及其项目建设涉及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清理后的现场；

(2) 待甲方接收后，除了为保护生命、资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立即撤离现场上所有乙方的设备，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3) 在现场移交手续完成的前提下，甲方对经验收的项目在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基础上，报审计部门及时完成审查，并按照合同约定核算后及时结算相关款项。

十六、争议的解决和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或向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若经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所有设计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意一方均有权将本合同上署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作为唯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用于收发来往文件、法院传票、判决等事项。因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据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4. 知识产权义务：乙方应当尊重他人权利，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保密义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或依据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

6. 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停建或者缓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付费，但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确定合同价格是已经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任何风险因素导致的利益损失各自独立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约定：

（1）本合同范围内所有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国家税收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成本提高。

（2）任何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变化，工序变化，工期

调整等)导致乙方成本提高,乙方不得以变更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约定价格。

十八、合同的份数、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2. 合同签署、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绍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4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绍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账号:20-010101040006029

联行号:103611000913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绍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G3-220001-GXLT采购文件中的宁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花山岩画智慧旅游一期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2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